



松江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松江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围绕“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工作主线,聚焦“两强两优高质量发展年”工作任务,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精神奋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加快推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聚焦使命与担当,在砥砺忠诚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铸信念之基。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双向赋能。着力加强人才建设,扬奋斗之志。深入推进“数字伯乐”“干部画像”重点项目建设,为干部选育管用提供科学决策辅助;进一步优化中层干部梯队建设;立体式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深化院校交流合作,赋能高水平审判。着力加强廉政建设,筑防腐之墙。坚持严的基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扎实开展以案为鉴专题警示教育;深入推进审务督察常态化。

二、聚焦公正与效率,在守正创新中激活司法动能

受理案件39009件,同比下降8.8%,审结案件38490件,同比下降10.25%,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成效显著。法官人均结案数293.82件,人均工作量429.40。9项案件质效综合评估指数全部处于合理区间,审判质

效趋向向好态势稳固。

立足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惩与治并行,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1289件2023人,审结1291件2016人;法理情并重,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26863件,审结26467件;刚与柔并济,持续攻坚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9493件,执结9335件,执行到位率50.59%,同比上升20.12个百分点,执行到位金额10.14亿元。

坚持辩证施策,做优审判监督管理。始终把质量作为抓效率的基础,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专项治理,兼顾审判效率;针对“一案结多案生”程序空转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案件比持续下降,优于最高法院确定的合理区间;审限内结案率、平均结案时间等反映审判效率的核心指标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三。践行为民理念,注重审判效果。案件调解率29.87%,同比上升7.05个百分点,位列全市基层法院首位;上诉率指标排名从第15位上升至第5位;通过12368司法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案件查询20015件、诉讼咨询1769件;深入贯彻“有信必复”要求,重复信访率下降3.82个百分点。

培树典型案例,彰显裁判价值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刑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深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构建以案普法宣传矩阵,聚焦民生关切,以价值导向鲜明的案件为素材,上好普法公开课。

三、聚焦服务与保障,在履职尽责中凝聚改革发展合力

创新司法服务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市委、区委及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将优化营商环境理念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助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充分运用数字工具全面提升市场主体诉讼便利度。积极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联合区台办在经开区设立法官工作站。3次召开奋力推进上海法院工作现代化系列发布会,发布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规范适用“执转破”衔接机制,促进市场主体有序出清、盘活资源。积极探索“重整式执行”工作机制,在执行程序中推进企业重整。

强化知识产权专业审判,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全方位司法保护守住创新“生命线”,充分彰显知识产权审判在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中的职能作用。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161件,审结1234件,受理刑事案件15件,审结23件。成立“影视产

业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松江)基地”。携手浙江东阳法院共同发布影视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联合区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研究(松江)基地。依托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法院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与浙江嘉兴中院共同主办主题论坛。

广聚多元共治合力,强化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化解纠纷提供更加多元的渠道与平台。持续完善松江区非诉争议解决中心法院联络处建设。与上海政法学院合作成立“尚正调解工作室”。依托“山中竹”法官工作站,选派优秀干警驻村、居妥善调处各类纠纷。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集中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基层调解力量。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同比上升17.36个百分点,一审民事新收案件同比下降8.1%。

注重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社区为基点,以巡回审判为抓手,与区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开展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工作,在党委领导下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14篇信息分别被中办、最高法院、市委办公厅录用,其中2篇信息获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积极参与数字法院建设,建设“医保基金追偿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场景,形成“疑似医疗保障基金追偿线索名录”,归集至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为医保基金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追偿权提供有力抓手。

四、聚焦深化与规范,在接受监督中提升司法公信力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持续改进工作。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认真向区人大报告法院半年度工作、专项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入研究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不断拓宽联络渠道、丰富联络内容,为人大代表广泛参与、更好监督法院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平台。

广泛接受各界监督,促进阳光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58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8次,法检共同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公正司法。虚心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妥善办理区政协委员提案4件,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回音。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团日活动”累计28次。积极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公开选聘199名人民陪审员。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主线,以服务保障“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为坐标,以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为抓手,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一年来,办理各类案件5950件,33件案(事)例入选最高检、市检察院等典型、优秀案(事)例,参与上海检察机关2024年度创新项目26项,10项工作在全国、全市检察机关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56个集体和个人获区级以上荣誉称号。

一、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维护更高水平平安松江建设,全年批准逮捕840人,起诉1969人。倾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协力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推动区内600余家相关企业成立“绿色反毒联盟”;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有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55件;在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松江科技城设立“法治副园长”,挂牌“检察官工作室”;与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会签《商标侵权案件行刑衔接证据指引》;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华政刑事法学院共同成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研究(松江)基地。聚力维护清朗网络空间。持续推进“净网”行动,起诉电信诈骗、网络暴力、网络侵权等犯罪440人;会同区法院等单位建立网络维权快处机制;发布《松江区人民法院网络直播自媒体自律公约》。致力推进基层治理完善。建立重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项目化办理机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8件。助力打赢反腐败攻坚战。进一步深化检监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受理区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2人,起诉24人。

二、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高质效民生保障为人民司法

精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排摸全区20余家农贸市场;对辖区公共体育场馆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备开展专项监督;组织开展辖区住宅电动自行车、换(充)电柜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代表建议的线索开展调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严格落实强制报告逐案倒查工作要求;持续完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与区法院全市首创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机制;与区妇联共建“温暖家·追光路”品牌三位一体新型家庭教育指导体系;研发法治教育精品课程。尽心回应群众司法诉求。创建“松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品牌;成立全市首家诉源治理检察工作中心;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处理信访件310件;持续升级“轻松调”品牌建设。暖心保障特定群体权益。深入落实“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推动恶意欠薪综合治理;积极做好因案致困被害人司法救助;高度关注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积极助力无障碍城市建设。

三、聚焦严格依法公正司法,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为法治担当

深耕细作做优刑事检察。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力度;依法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联合区劳动仲裁院等部门共建虚假仲裁防范惩治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协作。持续用力做实行政检察。一体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检察协调小组平台作用,助力优化全区市场环境;全力维护企业信用权益,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进一步落实最高检刑行衔接工作部署。提质增效做好公益诉讼。深耕“云间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品牌,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多部门执法协同保护“一江一河”工作机制;整治上海某公司侵占河道问题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针对“沪派江南”文化保护开展专项监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分别与区人大、区政协建立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

察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持续深化“益心为公”志愿者之家建设,出台《关于“益心为公”志愿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依法稳慎推进检察侦查。在全市基层院中率先成立检察侦查办案组;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开展线索核查。

四、聚焦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高质效创新举措为发展赋能

以深化检察一体凝聚更强监督合力。完善纵向一体业务办理机制,向上级院请示汇报重大敏感案事件49件,移送职务犯罪侦查线索2件;强化横向一体融合履职机制,内部监督线索互移169条;围绕“之禾”品牌服饰商标侵权案与常熟市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联动打击治理。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在全市率先出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施意见》;加强检察业务的宏观管理,牵引检察业务整体趋向向前;完善个案办理的微观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302件;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358件;全市首创内部监督“大督察”工作体系。以数字检察培强新质监督“生产力”。对标数字检察三年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优化专门队伍,成立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聚焦实战实效,积极开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五、聚焦新时代新征程更高要求,以高质效队伍建设为检察固本

在政治建设中铸魂。健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长效机制,制度化、规范化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落实重大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探索上下级、跨区域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联建联创机制。在选树典型中守心。全市首家出台《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守望法治——松江检察官高质效履职典型案例展评”。在实战实训中夯基。出台《松江检察队伍建设规划(2024—2027年)》,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实训、案例教学、理论研讨,跨单位开展联合练兵、同堂培训;探索检察官助理分阶段培养,推动阶梯式成长成熟。在从严治检中立根。制定问题、责任、项目“三清单”,实现“四责协同”有机联动、有效压实;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涉案款项涉案物品管理问题整改情况等专项检察督察4次。

2025年工作打算

在区委、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区检察院党组将带领全体检察人员,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对标一流、鼓足干劲、守正创新、狠抓落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服务和支撑“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上走在前做表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高标准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第一议题”等制度,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审视业务工作,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二是在精准服务大局上勇争先善作为。聚焦加快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大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数据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持续加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检察协作,为推动松江策源地固本强基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检察服务;主动加强与区纪委监委、法院等衔接,加大重点领域腐败惩治。

三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敢担当强实干。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案履职,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引领社会主义法治新风尚。

四是在做强法律监督上出真招见实效。刑事检察着力深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不枉不纵彰显法治正义;民事检察持续加强民事诉讼活动监督,探索加强对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行政检察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牢牢抓住“公益保护”这个根本,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促进数据赋能与检察效能“双效合一”。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严要求重落实。接续实施《松江检察队伍建设规划(2024—2027年)》,培养更多高素质专业化检察人才。落实《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着力打造松江检察文化品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持续健全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进一步激发“大督察”工作体系效能。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激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制约,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